落實與突破 引領臺灣參與國際並開展外交

2012年9月,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辦了一場名為「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」的國際研討會,邀請到我國友邦部長、國際開發合作組織負責人、學者專家,及美國、日本等援外單位的代表,針對國際援外趨勢與千禧年目標、臺灣援外經驗與意涵,以及建構全球進步夥伴關係等三大主題進行研討。

其中,馬英九總統致詞時特別指出,雖然中華民國不是聯合國的成員,沒有辦法參與聯合國的計畫,但是我們仍持續對開發合作做出承諾,努力推動計畫,成為各國國際開發合作的夥伴,共同朝聯合國千禧年目標前進,幫助成千上萬的民眾,取得開發合作的成果。前世界銀行總裁佐立克(Robert B. Zoellick)在會中亦期許臺灣,藉由區域性、雙邊性與全球性的合作,而非仰賴國與國之間的外交關係,將傳統的援助合作形式轉型成智慧經濟的力量,以對世界的發展合作做出更多貢獻!

援外方式趨多元,追求援助有 效性

綜觀國際援外潮流的演變,早期, 工業先進國家均將對外援助視為整體外 交政策的一環,自從冷戰結束後,國際 間興起一股趨勢,即將援外政策從外交 政策獨立出來,並與扶貧、人道援助等 議題結合,回歸以人道為本的援助模 式,而後漸成共識。

自2000年9月,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千禧年宣言》(Millennium Declaration),設定8大發展目標,成為檢視發展援助成果效益的重要指標;而2005年3月,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在巴黎簽署《巴黎援助成效宣言》(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),提出5大援助行動準則,以及12項援助效益評估指標,則提供援助國及受援國雙方明確的援助模式,檢視是否切實遵守承諾的架構。

依此規範,各援助國與國際組織除 積極落實援助計畫,亦嘗試多元援助方 式,例如以夥伴國為主體,主導發展策 略與資源分配;支持夥伴國發展策略、 合作機構及執行程序;援助國行動力求 和諧化、透明化以發揮綜效;援助資源 及決策以成效為考量;援助國與夥伴國 彼此對發展成效負責等,期能符合《巴黎 宣言》強調的「在地化」、「一致性」、「諧 和性」、「成果導向」及「互相負責」等行 動準則,以達援助的有效性。

整合有限援外資源,持續展開 變革

回顧臺灣參與國際發展合作的歷程,50多年以來,為整合有限的援外資



源,我政府於1996年成立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,作為執行對外援助的專責機構。其後16年間,接續整合「資金」、「人才」、「技術」三個面向,透過「投資融資」、「技術合作」、「教育訓練」以及「人道援助」四類業務執行方式,推動各項計畫,不僅為我國勾勒出完備的國際發展合作架構,更藉著分享臺灣經驗,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提升生活水準,成功地拓展國際外交空間。

為了建立法制化、透明化及專業化的援外體制,我國於2009年發表我國首部《援外政策白皮書》,確立了援外政策主軸;2010年6月公布施行的「國際合作發展法」,則明確界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內涵、目標以及作業原則,近年來亦持續修訂相關法規,以求業務推動更臻嚴謹與效率。

自2010年起,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循序展開各項變革工作,以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的發展合作模式,擬定願景明定未來10年努力的方向,藉以制定業務目標、配置資源,聚焦比較優勢之優先領域,期盼體現組織使命與核心價值。

發揮臺灣產業優勢,協助夥伴 國永續發展

當世界局勢巨變動盪,面對頻仍的 天災、糧食短缺及全球經濟困境,在 全球化趨勢下,貧富國家命運休戚與 共,理當同舟共濟,臺灣作為國際社 會「負責任的利害關係人」(responsible stakeholder),更應積極參與援外工作。

除了在夥伴國受災之際,即時提供必要的物資及協助,亦當發揮臺灣既有的優勢,善用過往成功的經驗。例如,透過農業、公共衛生、教育、資通訊及環境保護等優先領域,規劃各項中長期的合作計畫,協助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的人民所得,降低貧困,提高其生活水準,並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,持續對開發中友好國家伸出援手。藉由以上作為回饋國際社會、善盡國際責任,還能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的軟實力。

儘管我們並非聯合國的一員,在國際間偶有阻撓,但只要繼續秉承「進步夥伴、永續發展」的政策主軸,透過更有效益的援外工作,仍能強化與友邦及其他國家的友好夥伴關係。

本人深切期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能繼續發揮「國際合作發展平台」的角色,透過專業、透明與可信賴的援外計畫,凝聚政府部門與民間之資源與力量,加強國際合作,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,增進國際友誼與外交關係,在不斷落實與突破之中,走出一條康莊大道。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

林永贵